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2、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最终实施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客为准。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4、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出资人组会议及股东大会议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1)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丁韶华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463,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57.7616%。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03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26.3499%。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121,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1.70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34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26.0588%。

2、公司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省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佳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21日晚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知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中已列明的全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4,86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524,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弃权77,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431,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069%;反对52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77,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822,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8%;反对629,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1,011,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392,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6%;反对629,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4%;弃权1,011,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周贺律师、李佳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

2、江苏省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股份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化纤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律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批复》和(2024)苏01破20号之一《决定书》,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款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款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一农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642.45	151,515.94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9,773.97	29,545.83	120,208.14
江苏益友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0	0	1,500.00
合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9月30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间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的投资者的利益,为此: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催促其尽快按期清偿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2、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计划,公司及董监高将依法配合法院和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将在重整过程中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

3、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质	占总股	累计冻	占总股	累计轮	占总股
南一农集团	182,924,731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0	182,424,031	99.73%	31.41%
杨寿海	10,454	0.00%	/	/	/	6,454	100.00%	0.00%
合计	183,978,185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0	182,430,485	99.73%	31.41%

注:截至2024年10月22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182,924,731股。